

明代台谏对当权者腐败的监督与制约

张 薇

作者 张 薇, 武汉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明代台谏 当权者腐败 监督 制约

提 要 明代政治体制内部专司监察言谏的部门 (简称台谏), 对当权者的腐败, 包括在皇帝怠荒政务, 生活奢糜; 朝廷吏治浊腐, 士风颓废; 横征暴敛, 鲸吞民资等方面, 发挥了监督与制约作用。其特点主要体现在: 以统治集团的权力作为监督的中心, 击中当权者腐败的要害; 反腐败的斗争坚持不懈, 具有一贯性; 台谏队伍中不乏具有忠于朝廷、敢于谏诤、顽强抗争素质的官员。因此, 台谏的反腐败斗争在明代历史发展进程中产生了重大影响。

长期以来, 人们在论及封建政治制度时, 往往强调至高无上的皇权及各级官宦权力的无约束性, 揭露和批判了君主专制集权政体下的人治特征, 取得了丰硕成果。但是, 对封建政治体制中对当权者的监督与制约的机制及其运行情况注意不够, 研究成果甚少。本文试图突破对中国封建政治制度研究的传统视角, 着眼于封建政治体制内部对当权者腐败予以监督与制约的自我调节功能, 阐述明代在不断完善朝纲法纪的基础上, 着重依靠专司监察、言谏的部门对当权者腐败进行监督和制约的作用及其特点。同时, 鉴于当今世界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 还是社会主义国家, 腐败现象呈蔓延趋势, 对此问题的研究, 可给世人提供反腐败的历史借鉴。

明代的监督部门主要包括职司监察的都察院、十三道、按察司等风宪衙门和职司言谏的六科, 并称台谏。都察院长官都御史, 俗称台长、道长、都宪、都堂或简称为左都、右都等; 副都御史、佾都御史简称为副都、佾都; 十三道监察御史简称为御史、道官。六科官员为吏、户、礼、兵、刑、工六科给事中, 简称为科臣、谏官、给谏等。各科长官为都给事中, 亦称掌科、都谏等。御史和给事中的职责既有区别, 又有交叉, 然而实际运作中基本相同, 故明代往往把他们合称为台谏官、台省官、台垣官、科道官或言官等等。

明代的台谏部门及其官员, 具有广泛的监督职能和权力, 对皇帝和朝廷各级衙门及其官吏实行监督。其监督的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司法、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他们运用职司监督的权力, 在抑制当权者的腐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概括起来有如下四个方面:

一、反对皇帝怠荒政务, 抑制皇权旁落

皇帝是封建统治集团的核心, 皇帝的怠政, 则是明代统治集团政治腐败的突出表现之一。明王朝 (不含南明政权) 历经 17 个皇帝、276 年的统治, 除朱元璋、朱棣之外, 真正有作为的君主并不多见。尤其是明中叶以后, 随着朱家天下的稳固, 皇帝们失去了政治方向, 对王朝的责任心十分淡漠, 治理国家、安定社会的使命被束之高阁, 忧患意识消失, 惰性大发, 长期不理朝政, 竟一代胜过一代, 皇权运行的动力大大减弱, 成为最严重的政治腐败问题。明宪宗在位共 23 年, 但当了 7 年的皇帝后便开始懒于理事了, 从成化七年 (1471 年) 以后直到死的 15 年间, 与群臣相隔, 并不见面议政。他的儿子孝宗也仅当了 8 年皇帝之后就开开始厌倦理政, 从弘治八年 (1495 年) 开始, “视朝渐晏”, 群臣除了“朝参之外, 不得一望天颜”^①, 直到他死前最后两年, 才见朝臣议事。世宗当上皇帝之初就因“大礼之争”, 与朝臣格格不入, “圣驾不复临御”^②。特别是嘉靖十一年 (1532 年) 宫女合谋暗杀未遂, 发生“宫婢之变”后, 世宗远离内廷, 移居西苑, 竟长达 37 年, 成为明代君臣隔绝之冠。神宗 10 岁即位, 前 10 年由张居正掌权, 自己亲政后仅 7 年, 便“怠于临政”, 不与朝臣面决国计, “君臣相通, 惟有章疏一线”^③。后来, 连章疏也大多不阅留案, “不郊不庙不朝者三十年, 与外廷隔绝”^④。总之, 明代“自成化至天启一百六十七年, 其间延访大臣不过弘治之末数年, 其余皆廉远堂高, 君门万里。”^⑤可见, 明初君主那种励精图治、事必躬亲的情形已一去不复返了。

皇帝作为握有最高权力的统治者如此怠政,这对封建国家是极其危险的,必将造成或大权旁落,奸佞当柄,危害天下;或导致国家机器失控,天下大乱。对皇帝政治上的这种腐败,历朝台谏官都进行了顽强地抵制和斗争,促使他们增强政治责任感,勤政柄权,治理国家。如对宣宗怠政,御史陈祚提出尖锐批评:“经筵未甚兴举,讲学未有程度”,并建议宣宗读《大学衍义》,学圣贤格言,知道“古今若何而治,政事若何而得”^⑥等帝王之道。穆宗即位不久就怠政,于是给事中魏时亮率同官上疏切谏,提出“新政不宜遽怠”^⑦;御史周弘祖说得更加直接:“陛下嗣位二年,未尝接见大臣,咨访治道。”^⑧对神宗的怠政,批评意见此伏彼起,如御史马经纶疏言:“陛下数年以来,深居静摄,君臣道否,中外俱抱隐忧”,对其“辍朝不御,停讲不举”^⑨的行为提出强烈批评。台谏官指出,皇帝怠政的严重危害是:“朝有大事,陛下不闻,大臣不知,祸可胜言”^⑩,如此以往,“天下将不可救!”^⑪

总之,纵观明朝,台谏官员对皇帝怠政的监督制约以及反对的斗争一直没有间断。为此,他们尽管也付出了血的代价,但却“昧死上言,不胜陨越”^⑫。这一方面说明台谏官的忠于职守、敢于监督皇帝的决心和勇气;另一方面,对皇帝的怠政及政治腐败确实产生了一定的抑制作用。

二、反对皇帝生活奢靡,抵制冗费巨增

明代皇帝政治上的昏庸不振,是以生活的奢侈糜烂为基础的。皇帝作为一国之君,本身就有极其优厚的物质待遇。然而,明中叶以后,皇帝追求享乐的贪婪性有增无减。他们花天酒地,宴乐日继,以致国库空虚,民不聊生,引发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激化,社会动荡不宁。对此,台谏官竭力阻止,力图抵制奢侈风气,延缓腐败进程。

一是谏阻皇帝一味玩乐、醉生梦死。成化时,“塞上多事”,“灾变频仍”,“公私交困”,但宪宗在生活上仍极为奢侈。成化三年(1467年)夏,刑科给事中毛弘偕同官上言,要求皇帝“省游戏、宴饮之娱,停金豆、银豆之赏”。宪宗“嘉纳”之^⑬。朝廷奢侈的生活方式对社会产生了极坏的影响,如当时万贵妃得宠,一些中官“争进淫巧”,“日献奇异宝石,辄厚酬之,糜帑藏百万计,有因以得官者。”于是,“都人仿效,竞尚侈靡,僭拟无度。”对此,户科给事中丘弘与同官上疏,要求惩处行事者,“请追还帑金,严禁侈俗。”此议得到皇帝的赞同,“命僭侈者罪无赦”^⑭,从而刹减了一时奢侈之风。武宗宫廷生活的奢侈,更是令人发指。给事中周玺直言相谏:“陛下即位以来,鹰犬之好,靡费日甚。如是不已,则酒色游观,便佞邪僻,凡可以悦耳目荡心志者,将无所不至。”如此,“何以克终”^⑮。正德十二年(1517年)七月,武宗又将北狩宣府之时,御史张钦三次上疏,力谏皇帝停止游猎。但武宗仍一意孤行,当率众行至居庸关时,正值张钦巡关,他竟下令关闭关口,并掌剑把守,严令“敢言开关者,斩”^⑯。从而强硬阻止了武宗的这次游猎。

二是反对皇帝迷于斋醮、滥养僧侣。明代皇帝为了长生不死,而求神修佛,其典型者数世宗。他即位不久,因陷入

了朝廷内部斗争的漩涡之中而不能自拔;特别是宫婢事件之后,更厌恶政务,祈求长生,拜佛敬神,大兴斋醮,养了一大批僧侣,为此耗费了朝廷大量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对此,台谏官多次提出了尖锐批评。如户科左给事中郑一鹏激昂陈词:“光禄寺一斋醮蔬食之费,为钱万有八千”,“况今天灾频降,京师道旁相望,边境戍卒,日夜荷戈,不得饱食,而为僧道靡费至此。”^⑰由于台谏的极力反对,世宗曾数次放走了京师僧侣,因而减轻了朝廷的财政负担。

三是反对聚宝吞奇、奢侈豪华。明代的一些皇帝贪财好货,有的甚至成癖。这方面穆宗和神宗可谓典型。隆庆年间,穆宗几次下令户部为其“购宝珠。”御史詹仰庇提出强烈的反对意见:“宝石珠玕,多藏中贵家,求之愈急,邀直愈多,奈何以有用财,耗之无用之物。”并说这是“累圣德,亏国计。”^⑱至于神宗的贪物癖好,台谏官的谏诤更是此伏彼起。御史马经纶直言神宗“好货成癖”^⑲。御史孟一脉曾历数神宗贪欲,可谓淋漓尽致:“数年以来,御用不给。今日取之光禄,明日取之太仆,浮梁之磁,南海之珠,玩好之奇,器用之巧,日新月异”;“或刻沉香,镂犀象,以珠宝金玉饰之。周鼎、商彝、秦铉、汉鉴,皆搜求于海内”等等,指出这是“穷岁月之力,专一器之工;罄生平之资,取一盼之适”^⑳。台谏官的尖锐批评,制约了皇帝的奢侈行为。

四是反对大兴土木、冗费横滥。明中叶以后,朝廷财政相当困难,民众不堪重负,但统治集团为了满足他们的侈靡生活,仍大兴土木,修建宫殿,致使冗费巨增。正德后期扩建紫禁城,乾清宫焚毁后又重建,工程浩大,耗费巨额,国库空虚。而世宗即位后,又继续扩建皇宫。嘉靖元年(1522年)乾清宫刚竣工,接着又建仁寿、清宁二宫。这对朝廷财政和民众负担又是雪上加霜。对此,不少台谏官很不赞成。刑科给事中张翀偕同官上疏,指出:“两宫营建,采运艰辛,或一木而役夫万千,或一椽而废财十百。死亡枕藉之状,呻吟号叹之声,陛下不得而见闻。”^㉑由于台谏官的反对,嘉靖时大兴土木之势有所控制。万历时,朝廷挥金如土,冗费泛滥。工科给事中王德完曾历数国用之滥:“今皇长子及诸王子册封、冠婚至九百三十四万,而袍服之费复二百七十余万,冗费如此,国何以支?”他提出:“减织造,止营建,亟完殿工,停买珠宝,慎重采办,大发内帑”^㉒等一套对策性建议。应该说,台谏官对皇帝生活腐化的监督是有力的。

三、反对吏治浊腐,阻止士风颓废

明代吏治的通病是仕途混乱,冗官漫曹;裙带盘错,门户林立;纲纪废弛,士风腐靡。对吏治的腐败,台谏官作出了强烈反应:

一是反对卖官易爵。明代的官制是以科举取士,体现了以知识为尺度、平等竞争的原则。但卖官易爵政策,则体现了以金钱分配权力的原则,任官以金钱为交换的法码,是科举制度的倒退,扰乱了吏治,具有严重的腐蚀性。如景泰时

功子孙”,并要求凡是买的官,“不得任事传袭”^⑧。这些意见被朝廷采纳。在宪宗时,也曾一度实行过“纳银免考”的任官政策,御史杨守随曾上言指出其危害是“荡无纪极,争相黥货,以规骤进,莫此为甚。”朝廷采纳了这个意见,“亟罢此例”^⑨。可见,台谏官对卖官易爵弊端的监督是有效的,对维护以科举取士的官制,堵塞庸徒混入官僚队伍的渠道,阻止吏治腐败发挥了明显的作用。

二是反对以权荫子、私党盘结。在明代,世袭爵位也是一种入仕的途径,但官宦家族子弟荫爵袭官,是有严格规定的。在京三品以上的官“方得请荫”;对那些功勋卓著的也可以“特恩”而“不限官品”^⑩。但明中叶以后,这些制度被严重破坏。在嘉靖时,仅给事中郑自壁上言弹劾以权荫子、冒功进爵的就不下7人^⑪。内阁大学士张璁、桂萼凭借“恩隆宠异”,“引用乡故,不可悉数”,在朝臣中形成了“相与朋比为奸”的死党。对吏治的这些弊端,台谏官群起而攻,多次上言,“不亟去之,凶人之性不移,将来必为社稷患”。在台谏官的极力弹劾下,世宗“大感悟”^⑫,罢了张璁和桂萼的阁臣职务。不难看出,台谏官的监督,对官场上以权荫子、私党盘结的坏风气是有所制约和遏制的。

三是抵制传奉授官、冗官漫漶。传奉授官,就是皇帝不按规定的程序,即“不由吏部拟上而特旨迁除者”^⑬。成化时,传奉官泛滥成灾,“文武僧道滥恩者以千数”^⑭。皇帝滥用任官权力,扰乱吏治,冗官剧增,造成了很大危害。所以,台谏官当时把传奉官作为“今之弊政最大且急者”^⑮,进行了激烈地批评和抵制。成化十九年(1483年),吏科都给事中王瑞与同官上言陈其弊:“今幸门大开,鬻贩如市。恩典内降,遍及吏胥。武阶荫袭,下逮白丁。或选期未至,超越官资;或外任杂流,骤迁京职。以至厮养贱夫,市井童稚,皆得攀援,妄窃名器,逾滥至此,有识寒心。”^⑯御史张稷等人也尖锐批评道:“传奉各官,至于末流贱伎,妄厕公卿,屠狗贩盐,滥居清要。”“一日而数十人得官,一署而数百人寄俸。”他们甚至质问:“自古以来,有如是之政令否?”^⑰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吏科都给事中李俊率领六科诸臣上言,批评传奉授官政策:“一岁而传奉或至千人,数岁而数千人矣。数千人之禄,岁以数十万计。是皆国之命脉,民之脂膏,可以养贤士,可以活饥民,诚可惜也。”^⑱由于南北两京的台谏官纷纷上言交劾,宪宗被迫斥罢了文武传奉官五百多人^⑲。之后,各朝也都出现过传奉官的事,成为明代吏治腐败的一大顽症,但由于台谏官及有识之士的强烈抵制而有所遏制。弘治初降除传奉官2000余人,孝宗死前又下诏裁汰文官746人、武官683人。世宗即位后:“尽斥先朝传奉官三百余人”^⑳。裁减冗官,不仅精减了官僚队伍,也减轻了财政负担,对吏治的整饬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是清除贪官污吏,整肃朝廷纲纪。明中叶以后,官吏的价值观念由重气节、持名声趋向贪实利、图安逸。于是,维系官僚队伍的精神信条和行为准则被搅乱,贿赂公行,贪污成风,官僚队伍涣散。对吏治的这种腐败现象,有责任心、正义感的台谏官都心急如焚,不顾个人的得失安危,激烈反对。

在贪官污吏中,最典型的,如王振、汪直、刘瑾、曹吉祥、魏忠贤等专权宦官和石亨、严嵩、桂萼等擅政重臣。他们的最终垮台,都是与台谏的不断弹劾分不开的。以反对魏忠贤为例,足以看出台谏官反对贪官污吏的斗争力度。魏忠贤得宠后,“内外大权一归忠贤”,使明代的宦官之祸达到了登峰造极地步,台谏官的抗议斗争也达到了白热化。天启四年(1624年),有魏大中、陈良训、许誉卿等台谏官与朝臣“七十余人,交章论忠贤不法”^㉑。特别是副都御史杨涟愤而上疏弹劾魏忠贤,“列其二十四大罪”^㉒。当时金都御史左光斗也弹劾魏忠贤“三十二斩罪”^㉓。尽管魏忠贤横行20多年中,组织了庞大的奸党,残酷镇压了反对他的朝臣,但台谏官弹劾之声未断,成为他擅权营私的一大制约因素而终遭惩治。像魏忠贤之类权倾朝野的奸宦都不能逃脱台谏的弹劾,其它腐败官吏更是不在话下了。足见明代的台谏官对抑制和反对官吏腐败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四、反对巧取豪夺,制约鲸吞民资

明中叶以后,统治集团为了满足不断膨胀的奢侈生活需求,日渐加大剥削强度,巧取豪夺,最终超出了人民所能承受的极限,导致农民起义此伏彼起。对朝廷的过度剥削政策,持批评和反对态度的台谏官不乏其人。他们主张调整经济关系,以求缓和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一是极力反对侵夺民田。土地是封建社会中农民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明代的官僚集团则赤裸裸地侵夺民田,从而激化了与农民的矛盾。应当说,侵夺民田的罪魁祸首是皇室集团。从天顺八年(1464年)正式始设皇庄以后,各朝逐年扩充,到正德九年(1514年)的半个世纪中,皇庄竟扩大到36处,占地37595顷。始置皇庄,就遭到台谏官的批评。如给事中齐庄当时就提出:“天子以四海为家,何必置立庄田,与贫民较利。”^㉔成化十六年(1480年)刑科给事中王垣指出:“顺天等八府系畿内之地,因皇庄及皇亲庄田侵夺民产,累兴大狱”,他主张“举以还民”^㉕。世宗即位后,兵科给事中夏言、御史樊继祖等人上疏,要求清理皇庄,说“祖宗以来,宫闱一切供用,自有成规。况九重之内,锦衣玉食,何欲不遂”,不应,“蹙民命脉,竭民膏血”^㉖。在台谏官的强烈要求下,世宗对皇庄进行了清理,“自是正德以来,投献侵牟之地,颇有给还民者”^㉗,暂时控制了皇庄扩大的势头。

侵占民田的另一股势力,就是皇亲国戚。他们以受赐、乞请、纳献、强买硬夺等种种方式,占有了大量民田。在成化时,嘉善公主、德王等数请所谓“闲田”。户科给事中丘弘偕同官谏止:“逆者权豪怙势,率指为闲田,朦朧奏乞。”不应“徇一人之情,而夺百家恒产!”宪宗纳其言,“诏自今请乞,皆不许,著为令”^㉘。嘉靖时,“秦府豪占民产”,巡按陕西御史王仪将其“悉夺还民”^㉙。万历时,福王封藩洛阳,神宗欲一次赐田4万顷,一时群臣激昂。正还乡病休的左金都御史吕坤听说后,从河南上疏,说这是“乱祖宗分封之制”,“民田皆变为王庄”,“则民不聊生”,必然成为“社稷之忧”。在群臣的反对下,结果只得“减半”^㉚。

在明代的土地兼并风潮中，权贵豪强扮演了主角。他们占有土地少则上百、多则数千上万顷。如权宦汪直占地 2 万余顷，谷大用和魏忠贤都占地逾万顷。这种占地现象造成了“公私庄田逾乡跨邑，小民恒产岁 月削”^⑤。所以，台谏官斗争矛头所指，累朝不止。正德时，对权宦谷大用夺占民田，台谏官口诛笔伐，嘉靖改元后，还继续清算。如工科给事中郑自璧极言“正德中，阉人多夺民业为庄田”之弊。在台谏官的强烈要求下，世宗对强占民田予以“严治，民患稍除”^⑥。但严嵩专权后，又大量侵占民田，正如南京御史王宗茂弹劾的那样：“广布良田，遍于江西数郡”^⑦。御史邹应龙也谴责严嵩“广置良田美宅于南京、扬州，无虑数十所”，“抑勒侵夺，民怨入骨”^⑧。景泰时的权臣石亨“擅越关，置庄垦田”，都给事中李侃、御史张奎等人力劾，并“请置重典”，迫使皇帝“令给还民产”^⑨。可见，台谏对侵夺民田的抵制和斗争收到了一定效果，对统治集团的腐败有所抑制。

二是反对滥增赋役及过度搜刮农民。明中叶以后，朝廷为摆脱财政困境，维持其巨额开支，加大了剥削量，如巧立名目加派赋役，把糜费转嫁到农民身上，使其经济负担逐年增加，引起农民强烈不满，也危害了统治者的根本利益。因此，台谏官员对朝廷过度剥削农民的政策和行为，极力进行遏制。隆庆时，为了保证官吏收缴赋税入库率，于五年（1571 年）穆宗规定了“征赋不及八分者，停有司俸”的惩戒性政策。到了万历四年（1576 年），朝廷又加码，将这个规定改为“以九分为及格”，同时“仍令带征宿负二分”，迫使官吏对百姓苛敛更甚。对此，当时户科都给事中肖彦上言指出这一政策的弊端：“有司惮考成，必重以敲扑”，这会造成“民岁输十分以上”，超出农民承受极限；而“民力不胜，则流亡随之”。所以，“九分与带征二议不宜并行，所谓宽一分，民受一分之赐”；“察吏之道，不宜视催科为殿最”^⑩。这个意见被采纳。又如，明初田赋以本色粮为主，但从正德元年（1436 年）开始，在江南及沿海诸省采取折收银两的办法，规定米麦四石折银一两，称为“金花银”，之后逐步推广到全国。赋税折银，本是一种进步，但到成化时，有的地方一石粮征银一两，农民的赋税实际增加了三倍以上。因此，万历时御史潘士藻上言，不赞成对农民的过度盘剥，提出“免金花额外征”^⑪。尽管台谏官不断反对，但农民赋税负担时而回落，时而反弹。到万历时，为平宁夏噶拜叛乱、援朝抗日和镇压播州扬应龙农民起义“三大征”，共加派 1160 余万两银。从万历四十六年（1618 年）至四十八年（1620 年），每年递增，每亩累加至 9 厘，增加赋税共 520 万两。因此，许多台谏官都批评“滥征”政策，户科给事中左懋第针对崇祯朝巧立名目加派赋税政策，提出“请于极荒州县，下诏速停”的强烈要求，迫使朝廷决定“上灾七十五州县新、旧、练三饷并停，中灾六十八州县止征练饷，下灾二十八州县秋成督征”^⑫，使受灾的 170 多个州县的赋税得以减轻。显然，台谏官对朝廷赋税政策的监督，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农民利益，同时，也减缓了农民与封建政权之间的矛盾。

三是阻止暴敛工商、巧取豪夺。随着明代商品经济的发

展，工商业日益成为朝廷另一个重要的财政来源。但是，朝廷对工商业的政策具有掠夺性。就以万历朝矿监税使之害为例，对工商业者的暴敛，触目惊心。神宗以“库藏匮竭”为由，在万历二十四年（1596 年）至二十七年（1599 年）间，派出大量矿监税使，滥收税费，“纵横绎骚，吸髓饮血”，使得“天下萧然，生灵涂炭”^⑬。可谓“行货有税矣，而算及舟车；居货有税矣，而算及庐舍；米麦菽粟饔飧也而税；鸡豚肉食也而税；耕牛骡驴一畜产也而税，搜刮于十五郡之中，遍及于一百十六州县之内。”^⑭台谏官对朝廷的这一暴敛政策，采取了严厉批评和抵制态度。副都御史魏允贞上疏，严厉谴责矿监税使，“缇骑四出，如虎若狼，家室立破”^⑮。户科给事中田大益上言直斥神宗：“陛下驱率狼虎，飞而食人，使天下之人，剥肤而吸髓，重足而累息”^⑯。陕西巡按御史龙遇奇算了一笔帐：“计秦民十八年来（万历二十七年至四十四年），已输过税额一百五十万，而坐通边饷民运则已至二百四万”，以致“民穷财尽”^⑰。台谏官如此强烈反对对工商业的暴敛政策，是因为他们已经看到了严重后果。如工科右给事中王元翰指出：“摧税使者满天下，致小民怨声彻天。”^⑱户科给事中田大益警告朝廷：“怨极必乱”，“一旦土崩势成，家为仇，人为敌，众心齐倡，而海内因以大溃”^⑲。事实证明了台谏官的预见，万历二十七年（1599 年）果真爆发了大范围的城镇市民及矿工的暴动。由于台谏官员的强烈反对和群众的武力反抗，迫使朝廷“诏罢天下矿税”，并将所敛税由原来全部归入内府供皇帝享用，改为“岁输所入之半于内府，半户、工二部”^⑳。之后各地赋税负担也有所减轻，如万历四十二年（1614 年）三月，“各省额进税课，准以每年所征三分量减”^㉑，这对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暂时起到了调节作用。

上述历史事实喻示，明代监督部门对当权者腐败的斗争，有以下明显特点：

第一，把监督、制约统治集团的权力作为反腐败的中心环节。腐败是官吏利用权力损害国家与公众利益、满足个人或小集团利益的非公道行为。滥用权力、以权谋私是明代统治集团腐败的基本特征之一。明代台谏官把监督的目光集中到权力集团上，针对种种腐败现象提出了许多制约、纠正的政策措施。所以，他们抓住了反腐败的要害。

第二，多方面地、坚持不懈地进行了反腐败斗争。明代的监督部门在长达 200 多年时间里，始终坚持反对统治集团的腐败，这种以专门机构和制度监督、制约统治集团，反对腐败行为，本身就是封建制度成熟的标志。明代监督部门的反腐败斗争是全方位的，上自皇帝下至普通官吏，无一例外，并涉及各个领域。他们的反腐败尽管还很不彻底，效果也相当有限，但具有一贯性。

第三，拥有一批忠于职守、刚正不阿的监察队伍。明代台谏官之所以敢于谏诤皇帝，纠劾百官，矛头直指当权者，是与他们较高的素质分不开的。他们是在封建官僚队伍中，对本阶级利益最忠诚、对明王朝最有责任感的一部分人，宁肯损害自己利益，包括官阶、财产乃至生命，不俱任何权势，铁骨铮铮，顽强斗争，对当权者的腐败起到了不可低估的制约

作用。

因此,明代台谏官对当权者腐败的斗争,在明代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产生了两个方面的重大影响:首先是革除了一些社会弊端,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当权者的腐败,从而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了封建制度的生机,减缓了明王朝灭亡的进程。如通过对皇帝的谏诤,对朝廷政策产生了积极影响;清除了一批腐败官吏,在一定程度上整肃了官僚队伍,减缓了吏治腐败;相对均衡了统治集团内部权力和利益的分配,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了统治集团的凝聚力和生命力,因而明王朝才经受了数百次农民起义的强烈冲击,维持近 300年的统治。其次是在一定程度上调节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统治集团的腐败是以严重损害百姓政治、经济利益为代价的,台谏官的反腐败,客观上保护了百姓利益,对广大民众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有所减轻,百姓与统治集团之间的利益冲突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缓解,并相对赢得了社会的安定、经济的发展。

当然,明代台谏官反腐败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封建国家利益,保证明王朝的长久统治。同时,在极端独裁制度下,这种反腐败斗争也不可能是彻底的,这是由其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所决定的。

注 释:

- ① 《明史》卷一八一,《徐溥传》。
- ②⑤ (清)赵翼:《陔余丛考》卷一八
- ③ (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九三,《建言上》
- ④ 孟森:《明清史讲议》,中华书局 1981年版,第 246页。
- ⑥ 《明史》卷一六二,《陈祚传》。
- ⑦ 《明史》卷二二一,《魏时亮传》。
- ⑧ ⑩ 《明史》卷二一五,《周弘祖传》、《詹仰庇传》。
- ⑨ ⑬ ⑤② 《明史》卷二三四,《马经纶传》、《潘士藻传》。
- ⑩ ④④ 《明史》卷二〇三,《孙懋传》、《王仪传》。
- ⑪ (清)夏燮:《明通鉴》卷六四,隆庆二年正月中华书局 1980年版。
- ⑫ (明)薛三才:《薛公敏公奏疏》卷二,《礼垣》。
- ⑬ ⑭ ⑤ 《明史》卷一八〇,《毛弘传》、《丘弘传》。
- ⑮ ⑯ 《明史》卷一八八,《周玺传》、《张钦传》。
- ⑰ ⑱ 《明史》卷二〇六,《郑一鹏传》、《陆燊传》。
- ⑳ ㉒ 《明史》卷二三五,《孟一脉传》、《王德完传》。

- ㉑ 《明史》卷一九二,《张羽中传》。
- ㉒ 《明史》卷一六四,《曹凯传》。
- ㉓ (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五,中华书局 1981年版。
- ㉔ (清)龙文彬:《明会要》卷四八,《选举二》,中华书局 1956年版。
- ㉕ ④⑦ 《明史》卷二〇八,《郑自璧传》。
- ㉖ 《明会要》卷三一,《职官三》。
- ㉗ ⑤⑤ 《明会要》卷四九,《选举三》。
- ㉘ ⑤③ ③① 《明史》卷一八〇,《李俊传》、《王瑞传》。
- ㉙ 《明通鉴》卷三四,《明宪宗实录》卷二四七,成化十九年十二月。
- ㉚ 《明宪宗实录》卷二六二,成化二十一年二月。
- ㉛ ⑤④ 《明史》卷三〇五,《魏忠贤传》、《陈增传》。
- ㉜ ⑤⑧ 《明史》卷二四四,《杨涟传》、《左光斗传》。
- ㉝ ④②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
- ㉞ 《明宪宗实录》卷二〇二,成化十六年。
- ㉟ (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二〇二,夏言:《勘报皇庄疏》,中华书局 1962年版。
- ㊱ 《明经世文编》卷四一六,吕坤:《福王庄田议》,《明史》卷二二六《吕坤传》。
- ㊲ 《明经世文编》卷八八,林俊:《传奉敕谕查勘畿内田地疏》。
- ㊳ ④⑨ 《明史》卷二一〇,《王宗茂传》、《邹应龙传》。
- ㊴ 《明史》卷一五九,《李侃传》、卷一七三《石亨传》。
- ㊵ 《明史》卷二二七,《肖彦传》。
- ㊶ 《明史》卷二七五,《左懋第传》。
- ㊷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五,《矿税之弊》。
- ㊸ 《明史》卷二三二,《魏允贞传》。
- ㊹ ⑥① 《明史》卷二三七,《田大益传》。
- ㊺ 《明神宗实录》卷五四八,万历四十四年八月。
- ㊻ 《明史》卷二三六,《王元翰传》。
- ㊼ 《明通鉴》卷七三,《明神宗实录》卷四一六,万历三十三年十二月。
- ㊽ 《明神宗实录》卷五一八,万历四十二年三月。

(责任编辑 吴友法)